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3〕9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23年3月15日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乐山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精神，为有效指导各师范类专业进一步加强对标建设，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意见。

一、建设理念

师范类专业建设工作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按照“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逻辑主线，根据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需求确定合理的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毕业要求），科学设计、实施课程教学，并保证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等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同时，建立健全面向产出的教学评价机制及基于评价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二、建设原则

1.导向性原则。坚持育人为本，突出认证导向，把学生发展作为专业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发展性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宗旨，激发专业特色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的内生动力。

3.规范性原则。持续优化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实施和评价机制，强化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建设，积极建构和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三、建设内容

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按照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 8 个一级指标、38 个二级指标持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标准 1.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指标是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岗位领域具有的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在学校环境下能够达到的专业成就及显现的职业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的预期。培养目标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依据和引领。培养目标包括毕业生服务面向、职业能力特征概述与人才定位等。

责任单位：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教师教育学院，二级学院

1.1 【目标定位】

要求：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任务：1.开展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与教师队伍需求预测调研，形成分析报告，据此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等。2.加大专家、教育行政代表参与制定培养目标的力度。

1.2 【目标内涵】

要求：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任务：1.举证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的发展现状以证明培养目标的预期可以达成或实现。2.举证各利益相关方接受认同培养目标。3.提炼培养目标能够体现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形成的特色和优势等。

1.3 【目标评价】

要求：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任务：1.学校和学院制订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制度。2.专业适时组织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修订，形成评价与改进报告等。

标准 2.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技能和素养的具体描述，是专业建设和认证的核心，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毕业要求包括“一践行（师德）、三学会（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四个维度，具体包括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8个指标。

责任单位：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教师教育学院，二级学院

2.0.【分解与评价】

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

任务：1.制订专业毕业要求并分解指标点。2.梳理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对应支撑情况，并分析内涵关联关系。3.加强培训和宣传，确保专业师生熟知和认同专业毕业要求。4.学校和学院制订毕业要求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办法，针对每届毕业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等。

标准 3.课程与教学

课程与教学指标是国家对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过程的质量要求，是整个认证的基础，对毕业要求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责任单位：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教师教育学院、学工部、校团委，二级学院

3.1.【课程设置】

要求：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小学、学前、特殊教育，下同）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任务：1.列出课程拓扑图，明确课程先修后续关系。2.矩阵形式说明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等。

3.2.【课程结构】

要求：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

任务：1.学院制订课程建设规划、制度及学分管理办法。2.学院制订学生选课制度。3.开展课程结构总体框架以及培养方案有关课程结构修订的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记录）等。4.对接毕业要求合理设置选修课程，满足学生的兴趣发展和专业成长。

3.3.【 课程内容 】

要求：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任务：1.学院制订并落实课程内容更新、动态调整机制。2.学校制订教材建设与管理制。3.制订（修订）专业必修课程大纲。对标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科学设置课程目标，以课程目标为导向优化课程内容，改进考核方式。4.严格对标课程大纲，完善教案、课件等教学档案，充分引入中学教学案例等。

3.4.【 课程实施 】

要求：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订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任务：1.制订课堂教学建设与管理制。2.制订教学大纲制订、修订与审核制，做好过程记录。3.梳理推进课程教育教学方法改革的举措和成效等。4.梳理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整体实施与时间分配、“三字一话”等实践课程建设与实施效果等。

3.5.【课程评价】

要求：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任务：1.学校及学院制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制度，持续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形成评价报告。2.组织利益相关方（特别是用人单位，且样本足够）深度参与课程体系评价与修订，做好过程记录（过程、方式和发挥的作用）。3.学校及学院制订改进课程考核评价制度。4.学校及学院制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与审核制度。专业持续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至少3轮），强化评价结果促进持续改进的举措和效果，形成评价报告并审核。5.收集整理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过程性与结果性考核资料（试卷与过程性评价材料，定量与定性评分标准）等。

标准 4.合作与实践

合作与实践指标是帮助学生深化对专业知识理解、形成专业实践能力、养成专业态度和情感关键环节。

责任单位：教师教育学院、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人事部、地方合作处，二级学院

4.1【协同育人】

要求：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任务：1.学校制定“U-G-S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制度。2.校院与基础教育学校合作搭建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形成教师培养、培

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等。

4.2 【基地建设】

要求：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

任务：学校制订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以及利用实践基地开展专业培养制度等。

4.3 【实践教学】

要求：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18 周）。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任务：1.学校制订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践课程建设制度，贯通见习、实习和研习，强化过程性指导，完善考核标准；学院严格落实“四四四”实践教学体系和“三习”要求。2.专业按照技能训练、专业实践、教育实践（见习、实习、研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类别梳理实践教学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的情况等。

4.4 【导师队伍】

要求：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同育人，有效履职。

任务：1.学校制订并落实“双导师”制度，发挥高校教师持续、深度指导作用。2.面向“双导师”定期开展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开展履职考核及动态调整，做好过程记录。3.做好“双导师”教育实践计划、实践指导过程等记录。

4.5 【管理评价】

要求：教育实践管理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任务：1.学校和学院制订实践教学管理制度，明确师范生教育实践标准。2.依据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订师范生教育实践（包括师德体验、教学教研、班级管理 etc）表现性评价标准。3.对照标准开展实践教学全过程质量监控与评价。4.形成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

标准 5.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指标是专业重要的人力资源保障，是实现培养目标、加强专业建设、维持课程教学运行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对毕业要求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责任单位：人事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教师教育学院，二级学院

5.1 【数量结构】

要求：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

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

任务：对照要求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5.2 【素质能力】

要求：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任务：1.学校制订并落实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和素质能力建设制度。2.学校制订常态化学生评教制度与标准，学院形成教师评价和满意度分析报告。3.推进专业教师开展基于实践的教学研究并将成果应用于教育教学改革，为学生提供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

5.3 【实践经历】

要求：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基础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任务：1.学校制订鼓励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深入基础教育一线

实践制度。2.明确要求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特别是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产出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要求：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任务：1.学院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2.学校和学院制订专业教师队伍培养培训制度。3.根据学校《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技能提高、教学方法改进等教研活动。4.开展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晋升挂钩。5.建立与基础教育“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6.学校制订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设置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的评价标准，在职称评审等予以倾斜。

标准 6.支持条件

支持条件指标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保障，是实现培养目标、加强专业建设、维持课程教学运行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影响因素。

责任单位：计划财务处、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图书馆、教师教育学院

6.1 【经费保障】

要求：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任务：学校和学院制订教学经费足额投入并逐年增长的制度，完善教学经费预算、下拨和使用相关规定，确保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6.2 【设施保障】

要求：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任务：1.加强教师教育技能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建设（教学实验室、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等）。2.加强教学信息化建设，促进师范生学习方式转变。3.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开展专业设施使用绩效评价考核，提高使用效益。4.学校制订教育教学设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制度。

6.3 【资源保障】

要求：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

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任务：对标加强图书、教材、教育教学案例库建设，健全教学资源库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库建设情况、使用与激励机制。

标准 7.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指标是国家对专业人才培养过程及结果动态监控的质量要求，对毕业要求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

责任单位：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教师教育学院，二级学院

7.1 【保障体系】

要求：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任务：1.学校和学院建立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架构，确保有效运行。2.学校和学院对接毕业要求健全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依据质量标准建立教学过程常态化监控和质量评价。

7.2 【内部监控】

要求：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任务：1.学校和学院制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制度、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持续开展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形成评价报告。2.加强教学过程质量监控（重点监控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做好过程记录。

7.3 【外部评价】

要求：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任务：1.学校和学院制订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制度和社会评价制度。2.学校和学院制订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7.4 【持续改进】

要求：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任务：1.学校制订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2.学院持续开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并形成报告。

标准 8.学生发展

学生发展指标集中体现了“学生中心”的基本理念，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关注学生需求，加强成长指导，切实达成毕业要求。

责任单位：学工部（学生处、招就处）、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教师教育学院

8.1 【生源质量】

要求：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任务：1.学校制订招生相关制度，切实做好招生宣传，体现

师范类专业特点、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2.学校制订奖学金、助学金相关制度。

8.2 【学生需求】

要求：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任务：1.学校和院系两级建立师范生发展诉求、学情调研机制和师范生发展评价指导体系，支持师范生个性化发展。2.学校制订培养方案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师范生发展，满足师范生多样化需求。

8.3 【成长指导】

要求：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任务：1.学校和学院依据毕业要求制订师范生指导和服务（一教育、五指导）制度。2.学校和学院制订“三全”（全面、全程、全员）育人制度，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专业教学全过程。

8.4 【学业监测】

要求：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任务：1.学校制订毕业、授位制度。2.建立师范生形成性评价（学业跟踪评价）机制，对学生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价。3.学校制订学业预警制度，指导师范生开展自我监测

和自我评价，同时给予指导和帮扶，确保毕业要求达成。

8.5 【就业质量】

要求：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任务：1.学校和学院制订促进毕业生就业质量制度。2.提升教师资格证书通过率。3.引导、支持和鼓励师范生从教。

8.6 【社会声誉】

要求：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任务：1.学院组织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以问卷、座谈等形式开展专业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同标准 7.3。2.学校和学院建立并落实毕业生跟踪反馈与改进机制，同标准 7.3。

四、工作要求

1.强化学习贯彻。全校上下要认真学习研究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理念和标准，确保入脑入心。从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大纲修订、教学过程、课程评价到师资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全面贯彻落实认证要求。

2.强化制度建设。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完善学校层面的制度，学院完善专业层面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师范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3.强化内涵建设。按照认证主线建设要求，切实加强人才需求调研，合理定位培养目标，科学制定和分解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改进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课程评价，确保

“三个支撑”有力。按照认证底线建设要求，建立健全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切实做好评价结果应用于推进持续改进，同时加强师资队伍、条件支持建设，确保“三个达成”有效。

4.强化协同推进。进一步明确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学院和专业、教师和学生 在师范类专业建设和认证中的责任，主动认领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公共课学院要强化服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责任意识，主动对接专业毕业要求，推进“一个专业一个特色”的教育教学改革。

部分指标的说明：

[1.1]能力特征要能在毕业要求及课程目标中找到支撑；服务面向和人才定位要结合学生毕业 5 年发展实际找到印证。

[1.3]1.合理性评价应包括评价制度、评价依据、评价周期、评价程序、评价责任机构和责任人、评价结果的形成过程及结果反馈等，培养目标修订包括修订周期、修订依据、修订程序、主要参与人员等。2.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改进报告应包括评价的过程和结果，修订的时间、内容和依据以及评价结果的应用等。3.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除了利益相关方，还

应包含校内规划、教务等部门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确保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2.0]1.毕业要求二级指标要在广度、深度和程度上完全覆盖认证标准，同时要体现专业特色；每个毕业要求二级指标分解为2-3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点的动词选择要可教、可学、可评、可达成；专业毕业要求分解注意与培养目标能力预期的关系，分解可依据《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等。2.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依据应该是课程达成评价数据，而非课程成绩。3.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直接评价”即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课程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践（实习见习研习）等综合性评价方法；“间接评价”即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部调查、问卷调查、学生访谈、课程及大纲分析等具体方法。

[3.1]1.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应包括：理论类和实践类教学环节以及第二课堂。第二课堂活动课程化，纳入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依据。2.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合理覆盖和支撑毕业要求。课程与毕业要求支撑矩阵中，原则上纵向每个毕业要求的二级指标点至少两门高支撑课程，横向每门课程至少一个高支撑毕业要求（1个学分课程可以中支撑），核心课程必须强支撑相应毕业要求，统筹平衡各毕业要求的支撑度。3.课程体系设置符合中学等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相关标准要求。

[3.2]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均不低于总学

分的 10%。另外，中学教育：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小学教育：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5%，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学前教育：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特殊教育：特殊教育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5%，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教师教育基础课程专业不低于 14 学分。

[3.5]1.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制度包括：（1）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2）评价周期；（3）评价过程（包括评价依据收集的内容和来源，以及评价工作的组织）；（4）评价方法；（5）结果使用要求。2.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包括：评价的过程和结果，即评价时间、评价依据、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及其应用等。3.改进课程考核评价严格落实“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特别是高阶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等要求。4.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包括：（1）课程评价工作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2）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3）评价过程（包括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方法和来源；确认这些评价数据与课程目标相关的措施）；（4）评价方法（针对各类课程目标采取的方法）；（5）结果使用要求。5.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审核制度包括：预审、教师自查、结果审核等环节，重点审核对应课程分目标、考核内容方法、评分标准、结果使用（改进）一致性等。

[4.4]“双导师”制度包括：导师遴选、人员配置、实践指导、能力提升、

条件保障、考核评价与动态调整等方面。

[5.3]1.基础教育服务经历：指在中学/小学/幼儿园/中职/特校等机构从事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经历。2.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中小、学前专业指承担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师范技能类、师德教育类、信息素养类、教育实践类等课程的教师。特殊教育专业指承担教师教育基础、特殊教育（一般类）、特殊教育（康复类）等课程的教师。

[6.1]教学经费统计口径：课程建设、教学设备、日常教学开支、教学改革、学生支持、学生实验、学生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及其他相关经费。

[7.1]1.教学质量保障架构包括：机构、目标、任务、职责分工、责任人及对保障学生有效学习、获得学习效果（专业毕业要求）支持作用。2.教学过程监控的方法包括方法和责任人等，质量评价机制包括周期、依据、结果反馈方式等。

[7.2]1.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制度包括：评价责任机构、评价对象、评价周期、评价依据（主要来源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中的过程性评价数据和结果性评价数据）、评价过程（包括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方法和来源；确认评价数据与毕业要求相关的措施）、评价方法、评价责任人、评价使用。2.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根据学习成果类型不同（认知、技能、情感态度、社会交往等），可采用不同类型的评价方法，明确评价方法选择的原则、评价依据的来源及其合理性审核。

[7.3]1.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包括：责任机构、工作周期、跟踪对象与方法、收集的信息、结果的利用等。2.多元社会评价机制（责任机构、评价周期、评价方法、信息收集渠道、结果的利用等。

[7.4]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包括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等。

[8.3]1.师范生指导和服务体系是指思想政治教育，生活、学业、职业、生涯、就业创业、心理健康指导等，包括指导人、指导渠道、指导方式、指导频度、受益学生数、执行落实情况。2.学习指导制度包括机制、内容、方法与效果，指导师范生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制订学习规划、根据课程目标制订课程学习计划，并指导有效学习。

